**2018年长葛市社区规范化建设 设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2018年长葛市社区规范化建设设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8】034号**

**采 购 人：长葛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一八年七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告知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 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供应商（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供应商（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

5.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6.工程建设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在2个及以上单位受聘、执业，或在2个及以上项目任职的；

7.投标委托人同时在2个及以上投标企业中签订有多个劳务合同的；

8.施工企业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6.在一年内进行恶意投诉2次或无效投诉3次以上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在交易过程中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2.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

4.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个人资质参与投标的；

5.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6.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行贿的；

7.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2018年长葛市社区规范化建设设计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长葛市民政局的委托，就“2018年长葛市社区规范化建设设计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18年长葛市社区规范化建设设计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8]034号

3、采购内容：和尚桥镇坡杨社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潩水社区、金桥路街道办事处保盛社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坡岳社区、增福镇申店社区、大周镇后吴社区、金桥街道办事处桥北社区、坡胡镇水磨河社区及后河镇后河社区等9个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标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2个标段；本次招标的为第2标段。

一标段：和尚桥镇坡杨社区等6个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设计(包括和尚桥镇坡杨社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潩水社区、金桥路街道办事处保盛社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坡岳社区、增福镇申店社区、大周镇后吴社区)；

二标段：金桥街道办事处桥北社区等3个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设计（金桥街道办事处桥北社区、坡胡镇水磨河社区及后河镇后河社区）。

5、服务期限：一标段：30日历天；

二标段：15日历天。

1. 采购预算：

一标段：￥620000.00元;

二标段：￥310000.00元。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执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7日。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报名期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报名，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费用：供应商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各标段费用为300元/套，售后不退。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拒收其递交的招标文件。

**五、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10时00分。

2、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18室）。

3、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葛市民政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82382565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李女士

联系电话：15837470768

代理机构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升龙环球大厦C座26层2608室

**特别提示：**

1.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 各供应商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长招采公字[2018]034号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葛市民政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82382565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李女士  联系电话：15837470768  代理机构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升龙环球大厦C座26层2608室 |
| 4 | 项目名称 | 2018年长葛市社区规范化建设设计项目（二次） |
| 5 | 服务地点 | 长葛市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一标段：**  **坡杨社区：**建设内容及规模：室内1500平方米“一有七中心”功能设计；室外5400平方米绿化面积及配套设施设计。  **潩水社区：**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建筑1栋4层1100平方米服务用房设计；室内1600平方米“一有七中心”功能设计；室外3100平方米，其中2100平方米绿化设计，1000平方米配套设施设计。  **保盛社区：**建设内容及规模：室内900平方米“一有七中心”功能设计；室外1000平方米绿化面积及配套设施设计。  **坡岳社区：**新建建筑1栋9层10000平方米服务用房设计；室内1200平方米“一有七中心”功能设计。  **申店社区：**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建筑1栋2层2000平方米服务用房设计；室内2000平方米“一有七中心”功能设计；室外3000平方米绿化及配套设施设计。  **后吴社区：**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建筑1栋4层1100平方米服务用房设计；室内1600平方米“一有七中心”功能设计；室外3100平方米绿化及配套设施设计。  **二标段：**  **桥北社区：**建设内容及规模：室内1900平方米“一有七中心”功能设计；室外1400平方米绿化面积及配套设施设计。  **水磨河社区：**建设内容及规模：室内1300平方米“一有七中心”功能设计；室外8000平方米绿化面积及配套设施设计。  **后河社区：**建设内容及规模：室内1200平方米“一有七中心”功能设计。 |
| 9 | 服务期限 | 一标段：30 日历天；二标段： 15 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执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 年 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
| 14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2日内 |
| 15 | 采购文件的领取 | 采购文件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7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18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提出与受理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
| 20 | 投标保证金 | 各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询价报价单）的组成部分之一。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人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1 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1.2 金额：一标段：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二标段：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1.3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于截止时间前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 |
| 21 | 财务状况的要求 | 2017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该年度财务汇算书或单位投标上月的财务报表。 |
| 2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近年，指2015年1月1日至今。 |
| 2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近年，指2015年1月1日至今。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26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在一起密封，正本不要求单独密封。 |
| 27 | 装订要求 |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8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的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2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开标418室。 |
| 3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18室 |
| 3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3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3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35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36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
| 37 | 履约担保 |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于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至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长葛支行营业部**  **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246852074836**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供货完毕，施工图纸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业务。 |
| 38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 39 | 采购方式的变更 |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
| 40 | 纪律和监督 |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41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企业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关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
| 42 | 预算价 | **采购预算：**一标段：￥620000.00元;  二标段：￥310000.00元。  **此价格为预算上限，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
| 43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开标时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4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5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否则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6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7 | 解 释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8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持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以上证件均为原件）  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
| 4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 则**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 “服务”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供应商”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采购需求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采购合同时可以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幅度内对项目要求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 **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公告

8.2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8.3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4第三章 评标办法

8.5第四章 合同

8.6第五章 工程技术资料

8.7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9.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9.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9.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布变更公告。

9.3 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所有澄清、答疑、修改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的，后果自负。**

1. **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的，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

(5)技术方案（或设计方案）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服务及优惠条件承诺书

(9)其它材料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六章。

**12.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投标报价**

13.1 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为其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中各项事宜，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对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及局部修改、变更而发生的费用也应考虑在内。

13.3 投标报价的有关要求：

13.3.1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2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3.4　不能在投标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13.5　供应商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标。

**14.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14.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4.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绑定

16.2.1 供应商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6.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6.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供应商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6.2.4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6.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6.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供应商的注册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采购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16.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6.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6.7.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话：0374-6189667

16.7.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携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电话：0374-6189667

16.7.3 项目废标或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16.7.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16.7.5 相关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6.7.6 因供应商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以上事项，请响应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6.7.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16.7.8供应商如需了解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请持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到中心业务受理部查询，不接受电话查询。

16.8、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5室）。

电话：0374-6189133。

16.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

16.9.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9.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9.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9.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6.9.6 凡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7.资格审查资料**

17.1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供应商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17.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内容表。

**18.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除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收该备选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内容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9.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0.1.3 未按本章第20.1.1项或第20.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供应商应在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0.2.3 除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3.1 在本章第9.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0.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0.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9条、第20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宣布招标控制价；

（8）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21.3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二）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三）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4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22.5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主任，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采购单位已入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专家必须回避本单位评标，不得担任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评标专家。**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3.2.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6.4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2.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23.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3.1应交末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23.3.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的；

23.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3.3.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规定到开标现场并签字确认唱标结果的；

23.3.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3.7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23.3.8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3.3.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3.10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或者废标情形的。

**23.3.1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3.3.1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23.3.1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23.3.1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者乱抬的，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3.3.1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3.3.1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3.3.11.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3.3.11.7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3.3.11.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缴纳的；

23.3.11.9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23.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2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27.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采购合同授予**

**28.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将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供应商。

**29.采购人宣布废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没有质疑发生的，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采购合同**

31.1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七、其 他**

**32．履约保证金**

3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2.2中标人不能“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询问和质疑**

33.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3.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1.信用担保：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财购〔2011〕20号）文件，供应商可以对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以信用担保形式提供。

2.信用体系：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信用等级文件。

3.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节能环保清单：鼓励供应商使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

⑴资格审查材料的接收与退还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接收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供应商应附资料清单）。核对供应商委托人身份并接收清单，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代理公司指定的人员核对供应商委托人身份，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核对、签字、取回本公司资格审查材料。

⑵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开标后，在开标室进行，所有供应商离场。

⑶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性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资格性审查小组成员须持采购单位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书，与资格审查材料一并存入项目档案。资格性审查小组成员不得出席开标活动。

⑷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三证合一** |
| **2** | 税务登记证副本 |
| **3**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4** | 资质证书副本 |  |
| **5**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要授权书 |
| **6**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7**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  |
| **8** | 2017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该年度财务汇算书或单位投标上月的财务报表 | 本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符合会计法相关规定。 |
| **9** | 2018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 **10** | 2018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11** |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 **12** | 项目负责人资格的证书原件及2018年1月以来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  |
| **13** |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

**注：**

上述资格性审查中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者，即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原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报名，并下载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果与评标结果一并公布。**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特殊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主任，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采购单位已入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专家必须回避本单位评标，不得担任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评标专家。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不良记录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许昌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许财购〔2017〕3号）进行处罚。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6、评委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所投产品厂家符合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比照上条执行。

4、采用综合评标法的，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汇总。

5、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本项目特别规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程序为：**

（一）初步评审；

（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三）对各评委打分进行汇总平均；

（四）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或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在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7）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六、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规则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 30 | 有效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不高于预算价且不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不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供应商报价。 |
| 2 | 履约能力 | 30 | 1. 企业业绩：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提供类似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12分。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评价表）为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2015年1月1日以来，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原件为准、中标通知书（或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3、拟投入本次设计项目人员中每有一个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拟投入本次设计项目人员中每有一个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5、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3 | 技术方案综合说明 | 30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6分）  （2）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6分）  （3）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1-6分）  （4）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6分）  （5）其他建议（1-6分） |
| 4 | 服务承诺 | 10 | （1）对项目全过程的承诺（1—6分）  （2）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承诺（1—4分） |

注：（1）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拟投入本次设计项目人员须提供2018年1月以来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评标时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的复印件。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分数汇总时，将各评委对某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果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响应得分高的优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响应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决定排序。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九、评标报告**

9.1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9.2评标报告应当记录一下内容：（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人姓名；（3）开标记录；（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5）废标情况说明；（6）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9.3评审专家要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十、公示**

中标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关于评标活动停止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2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

**1. 术语的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政府采购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受托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专用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委托方”是指采购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受托方”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和监督部门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确认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委托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受托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是指委托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检验合格证书和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采购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投标文件”是指受托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本。

**2. 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受托方的国籍。

**3.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3.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4. 知识产权**

受托方应保证，委托方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完成方式**

受托方应按照与委托方正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6. 付款**

6.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在受托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7. 附带（伴随）服务**

7.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委托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7.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2）提供服务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受托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受托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委托方人员进行培训。

**8. 质量保证期**

8.1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则以受托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在上述文件的规定中有不一致之处，则以对委托方最有利的为准。

**9. 质量保证**

9.1 受托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受托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受托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令人满意的性能。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在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受托方应对其交付的服务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根据委托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委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9.4 如果受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委托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受托方承担。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完成服务后，委托方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10.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委托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服务，受托方应更换被拒绝的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维修以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10.3 由委托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1. 索赔**

11.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性能等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委托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11.2 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受托方对委托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3 如果受托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委托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受托方接受。如受托方未能在委托方提出的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委托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第11.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委托方将从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受托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2.1 如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委托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2.2 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受托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政府采购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12.3 除本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委托方可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11条和第12条的规定，如果受托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托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受托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委托方。除委托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托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13.4 不可抗力使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14. 税费**

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将向委托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者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 仲裁（或诉讼）费用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受托方违约的情况下，委托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受托方追诉的权利。

16.2 如果在委托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16.1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受托方应承担委托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受托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委托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给受托方补偿。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8.2 经委托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受托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受托方共同对委托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委托方和受托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1. 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

22.1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委托和受托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23.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合同特殊条款

#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工程技术资料**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18年长葛市社区规范化建设设计项目（二次）

服务期限：一标段：30日历天；二标段：15日历天。

项目概况：和尚桥镇坡杨社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潩水社区、金桥路街道办事处保盛社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坡岳社区、增福镇申店社区、大周镇后吴社区、金桥街道办事处桥北社区、坡胡镇水磨河社区及后河镇后河社区9个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设计技术要求

2.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2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①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②负责施工过程中异常情况的设计变更处理，做好技术交底工作，直至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

2.3工程设计应在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完善前期工作，优化工程布置和处理措施，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2.4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2.5技术文件编制

1）对本工程的理解

供应商阐述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包括设计的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等。

2）对本工程建设条件的认识

供应商应阐述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条件认识，工程设计中如何合理利用现有条件、尽量避开对工程建设的不利因素或相应的工程措施等，与全线及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3）设计思路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特点、重要技术问题，阐述设计思路、要点等。

4）设计优化设想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在仔细阅读招标人提供的文件后，提出设计优化的设想和控制工程投资措施等。

5）设计建议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综合情况，提出其实可行、有利于项目设计的建议。

3.6 工程设计

（1）工程设计应坚持安全、经济、合理、科学，局部服从总体的原则。

（2）设计人进行工程设计时，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各类建筑物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条件编制本项目的设计大纲，并以此指导工程设计。

3.7 设计组织管理

（1）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的设计大纲应报发包人认可。

（2）对设计人所完成的初步设计成果评审程序为：

1）发包人委托技术咨询单位对设计人开展的初步设计工作进行技术咨询，设计人应按照咨询意见对报告进行完善；

2）发包人组织对经技术咨询单位确认的初步成果进行初审，设计人应按照初审意见修改完善；

3）通过发包人初审的设计成果方可提交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设计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

（3）设计人完成的招标设计报告由发包人组织审查。

（4）施工详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制订现场服务计划，并按施工进度要求制订年度供图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查。

4.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标段）

#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8】034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文件格式（按后附的格式目录排序）
2. 资格性评审材料（资格审查时需审查原件，核对复印件，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表中所列材料复印件按顺序附在此处，原件单独携带）

……

三、符合性评审材料

……

四、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和内容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和内容四部分组成，共 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格式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格式5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设计周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设计周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格式7

## 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缴纳证明原件开标时备查）

格式8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格式10

**技术方案（或设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11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12

**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和内容由供应商投标时自行设计表格填写**

附件一：原件提交、领取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提交、领取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 | | | 份数 |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份数 | |  | | |  | | | | |
| 提交及归还时间 | |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 | | 领取（归还）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供应商 | | | 提交人签字： | |  | | 领取人签字： |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签收人签字： | |  | | 退还人签字： | |  |

**注：**

1.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应打印目录并加盖公章；**

**2、提交时按该目录对照检查，未打印到目录上的证件不予接受，目录上有而无证件原件的将被拒收；**

**3、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双方对照目录检查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依法成立后，不再接收供应商任何材料。（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除外）**

**5、请将此表粘贴于证明文件原件包外。**